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69號

抗 告 人 范恭銘

相 對 人 徐錫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46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徐錫壬持抗告人范恭銘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本院聲請准予對抗告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2469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准許。然系爭本票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實係相對人與第三人李銘芳間之投資款，與抗告人無關，第三人李銘芳亦有協議分期歸還款項予相對人，有李銘芳出具之字據1紙可憑，且投資期間，相對人已陸續取得獲利50餘萬元。故抗告人與相對人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，為此，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」、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」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為發票人，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1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本票為

憑，且本院形式審查系爭本票，其上已經載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之金額、無條件擔任兌付、發票年月日、發票人簽名等事項，合於本票之應記載事項，且屬見票即付，至於未記載受款人，即以執票人為受款人，原裁定據此認定系爭本票合於票據法第120條之規定，准許相對人之聲請，即無不合。抗告人雖執前詞稱其與相對人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等語，然此為實體法上法律關係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以資解決（並參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），此與法院許可本票強制執行所應審查之事項無關，且非抗告法院所得審究。綜上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曉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書記官 郭力瑜

附表：

發票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到期日	本票號碼
范恭銘	(空白)	120萬元	民國112年4月22日	(空白)	CHN0185429